

人民法院公告

梁立静、张媛媛、张建甫、商运强、吕瑞芳：

本院受理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上班后首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蕴宏、冀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诉李蕴宏、冀伟、李蕴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蕴宏、冀伟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乐杰、吕东、王冠士、石家庄世平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7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亚力：

本院受理河北省省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10民初4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献红、李青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胡圣雄：

本院执行河北帝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圣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执6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018)冀0110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胡华光：

本院执行河北帝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华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执6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018)冀0110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